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吳裕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秀月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楊秀月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惟未提出債權釋明文件及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本院無從於形式上審查是否確有被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，亦未能確知系爭土地於聲請人設定最高抵押權後所有權人是否變更，即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定要件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「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二、請提出本件債權釋明文件（如：本票、借據）。三、請表明正確之借款總額、及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（請求標的金額）。四、請提出已通知或已催告債務人清償之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五、請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地號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（地號全部、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全部完整姓名或稱謂、身分證字號均不得遮掩）六、請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（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完整姓名或稱謂、身分證字號均不得遮掩）七、承上，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人？（如有移轉變更，應陳

01 報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正確相對人，並增列債務人為關係
02 人)。」，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25日收受上開通知，有本院
0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除已繳費，未提出上開相關釋
04 明文件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聲請人
05 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
06 供本院審查，亦無從於形式上判斷系爭土地所有權是否有所
07 變動，即現所有權人不明而無法確認正確之相對人。準此，
08 本院依聲請人所提文書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就相對人難為認
09 定且聲請人亦未補正，本件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即有疑義，
10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